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2026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合格供应商遴选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 目 录

一. 邀请函	(2)
二. 供应商须知	(3)
三. 项目需求	(9)
四. 合同书	(11)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5)

---

## 一. 邀请函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2026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合格供应商遴选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服务公司参加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2026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合格供应商遴选
2. 项目编号：FSJW-20250926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合格供应商数量：3个
5.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具备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缴纳的）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 3 个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提供网站截图为证）；
6. 须有良好信誉，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承诺：本公司未被“信用

---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10月15日9:00

2.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5日9:00

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四）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五）其它

有关本次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邮件或电话联系。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永业路6号之一

联系人：裴伟才

联系方式：13760966660，邮箱：peiwc@fspg.com.cn

## 二. 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

---

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开标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采购人将在佛塑科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fspg.com.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补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于投标截止日前书面回函或以 PDF 格式发邮件至采购人，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

2.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投标人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具备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缴纳的）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提供网上截图为证）；

(6) 须有良好信誉，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承诺：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4.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5.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1-2 项必须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

---

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纸,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

7. 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同时在标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

8.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9. 投标文件中的非中文材料,需同时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公证内容应包括中文翻译件与原文一致的内容。

10. 投标费用自理。

(六)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6.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7.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

19.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20.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开标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出现不一致情形的处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②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 评审小组讨论、确定程序和内容。

### 3. 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代理服务业绩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 评分标准

#### (1) 代理服务业绩（30分）

塑料编织行业拉丝机/圆织机/复合机设备招标代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同一客户业绩只计一项；塑料编织行业拉丝机/圆织机/复合机设备配套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同一客户业绩只计一项；总分30分。（必须提供委托招标协议复印件等资料佐证，否则不得分；签订保密协议的可适当隐藏敏感信息）

#### (2) 履约能力（15分）

a.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b. 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c.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d. 在广东省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为投标人的总公司或子公司或分公司）并提供证明得6分，未设立或者不提供不得分。注：相关证明指

---

投标文件中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办公场所等相关说明及照片。

### **(3) 投标人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15 分)**

投标人在银行（可多个）的授信总额度 150 亿人民币以上的得 15 分，120 亿≤总额度<150 亿人民币的得 12 分，100 亿≤总额度<120 亿人民币的得 8 分，50 亿≤总额度<100 亿人民币的得 4 分，50 亿以下的得 2 分。（需提供与银行的能明确体现额度金额的协议证明材料复印件，签订保密协议的可适当隐藏敏感信息）

### **(4) 项目组人员情况 (30 分)**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招标师证书的，1.5 分/人（以证书为准），最多得 15 分；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1.5 分/人（以证书为准），最多得 15 分。（以上项目成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前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未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不得分；特殊情况的其他单位代缴社保需提供相应材料，由评委认定是否采纳。）

### **(5) 项目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工作流程方案②设备进口工作流程方案③相关设备价格咨询服务④其他增值服务方案。

**【优】** 得该细项分的 8（含）-10 分；

**【良】** 得该细项分的 6（含）-8 分；

**【中】** 得该细项分的 4（含）-6 分；

**【差】** 得该细项分的 0（含）-4 分。

---

### 三. 项目需求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采购代理商，为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和进口代理服务。

#### (一) 项目要求

##### 1. 招标代理服务

- (1) 为采购人采购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提出编写评标标准的建议；
- (2) 编制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负责商务和技术部分衔接；
- (3) 负责编写招标公告，并在指定的媒体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 (4) 负责招标文件的审查、汇总、印刷、装订；
- (5) 发售招标文件；
- (6) 组织各种招标会议；
- (7) 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
- (8) 负责组织专家评标；
- (9) 收到质疑后，负责回复质疑及时作出书面澄清；
- (10) 负责发放中标通知书；
- (11) 帮助采购人协调合同签订；
- (12) 协助采购人处理招标代理方面的其他相关事宜。

##### 2. 进口代理服务

后续涉及代理进口业务的，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以下事宜：

- (1) 协助采购人签订三方外合同，并提供免费商务咨询服务；
- (2) 代开信用证、代支付货款、代办清关运输、代办免关税服务（需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等。

---

## （二）商务需求

1.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订的服务合同

2.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满足采购人要求。

---

## 四. 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代理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本服务合同。合同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结束。

二. 代理服务内容：为甲方\_\_\_\_\_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和进口代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 （一）招标代理服务

- （1）为采购人采购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提出编写评标标准的建议；
- （2）编制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负责商务和技术部分衔接；
- （3）负责编写招标公告，并在指定的媒体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 （4）负责招标文件的审查、汇总、印刷、装订；
- （5）发售招标文件；
- （6）组织各种招标会议；
- （7）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
- （8）负责组织专家评标；

---

(9) 收到质疑后，负责回复质疑及时作出书面澄清；

(10) 负责发放中标通知书；

(11) 帮助采购人协调合同签订；

(12) 协助采购人处理招标代理方面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二) 进口代理服务

后续涉及代理进口业务的，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协助采购人签订三方外合同，并提供免费商务咨询服务；

(2) 代开信用证、代支付货款、代办清关运输、代办免关税服务

(需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等。

##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及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 要求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的规章制度开展采购代理活动；

3. 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或合同有审阅权，对采购流程及进度有知情权；

4. 要求乙方在招标项目完成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自开标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资料正本汇编供甲方存档；

5. 要求乙方修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规章制度要求的招标文件内容；

6. 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完成更换；

7. 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8. 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

9. 对合同期间，乙方存在任何违反合同义务及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追究代理公司法律责任并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0. 配合乙方完成招标文件编写，按照乙方专业要求为招标提供相应的资料、数据、图纸等。

####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内，按照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为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执行，约束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招标任务。

3. 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内容保密，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4. 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标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5. 接受甲方的对招标全过程的监督。

6. 对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任何非公开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做好解释、澄清、更正等工作。

8. 对招标服务中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应予以更换。

#### 五.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合同条款，不得任意违反约定。由于一方违

---

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方有义务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给对方。如不履行通知义务，则扩大损失部分由有通知义务一方承担。

4. 乙方保证其代理甲方开展的招标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情形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与能力，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六. 其他

1.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友好协商或者要求有关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二〇 年 月 日

---

(一)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

我司已收到贵司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司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一. 我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二. 我司愿意提供贵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 如果我司的投标文件被接受，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采购代理服务。

四. 我司认为贵司有权决定中选者。

五. 我司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 我司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七. 如果我司被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司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司进行的处理。

八. 我司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不在活动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司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

(二) (投标人) 声明函 (格式):

## 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本公司对本项目 (编号: )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全部真实可靠;
  2. 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公司 (单位) 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编号:

日期:

\_\_\_\_\_: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项目名称: \_\_\_\_\_)的投标、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